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于2014年9月23日、2014年10月17日、2014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巨潮资讯网上分别刊登了《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公告》和《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会议时间：

①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10月30日（周四）下午14:00；

②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0月29日-2014年10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3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29日15:00-2014年10月30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原药业"或"公司" ）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徐桦木。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公司总股本312,141,230股，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1人，所持《代表 》股份103,609,9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3.1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所持《代表 》股份81,963,2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6.2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所持《代表 》股份21,646,7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93%；出席本次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代表 》股份28,646,733股。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3,609,9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同意28,646,7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1 资产购买情况

2.1.1 交易方案

同意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什集团" ）所持有的成都普什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什制药" ）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上述交易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本次交易" ）；同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总交易金额的25%（以下简称"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103,609,9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同意28,646,7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1.2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方式及支付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价格最终确定为24,864.45万元，该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4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3372号《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成都普什制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标的资产的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为24,864.45万元。经公司与普什集团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为24,864.45万元。公司以发行股份作为标的资产的支付对价。

表决结果：同意103,609,9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同意28,646,7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2 发行股份方案

2.2.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103,609,9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同意28,646,7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2.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普什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103,609,9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同意28,646,7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2.3 发行价格

(1)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81元/股（即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

(2)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7.03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市场情况，通过询价方式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本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103,609,9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同意28,646,7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2.4 发行数量

(1)公司向标的资产出售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本次向标的资产出售方发行股票的总股数（以下简称"发行总股数"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股份数量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则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舍去小数取整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为24,864.45万元，按照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7.81元/股计算，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为31,836,684股。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日期间，因公司分红、配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股票除权、除息的，股票发行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保荐人）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2)公司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本次交易中，预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为8,288.15万元，发行价格按照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90%（本次发行底价7.03元/股）计算，则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的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1,789,687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拟购入资产成交价为依据，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日期间，因公司分红、配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股票除权、除息的，股票发行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保荐人）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03,609,9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同意28,646,7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2.5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103,609,9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同意28,646,7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2.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1)本次向普什集团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向其余认购对象（即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3) 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103,609,9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同意28,646,7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2.7 过渡期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过户至丰原药业名下之日，普什制药所产生的损益归普什集团承担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103,609,9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同意28,646,7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2.8 关于本次发行以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完成以后，公司本次发行以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以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103,609,9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同意28,646,7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2.9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净额将用于补充普什制药营运资金及其他相关整合业务，不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在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30日内，丰原药业将以募集配套资金净额向普什制药增资用于上述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03,609,9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同意28,646,7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如果本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103,609,9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同意28,646,7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3,609,9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同意28,646,7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3,609,9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同意28,646,7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3,609,9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同意28,646,7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普什集团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3,609,9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同意28,646,7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3,609,9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同意28,646,7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宜，本授权事项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月内有效。如果本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103,609,9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同意28,646,7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3,609,9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同意28,646,7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修订案）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3,609,9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同意28,646,7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审议通过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案）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3,609,9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同意28,646,7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3,609,9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同意28,646,7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鲍金桥律师、夏旭东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丰原药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的出具的《关于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4-043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14年10月2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同意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并放弃优先认缴权的议案》。

为使公司、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以下简称"长春光机所" ）、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工激光" ）更好的发挥各自优势，促使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光华芯" ）将来更好地发展和效益最大化，公司拟同意长光华芯增资，并放弃优先认缴权。

根据长春光机所、华工激光及长光华芯2014年10月29日签署的《增资框架协议》，长光华芯的注册资本拟由4103万元增加至5913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由长春光机所、华工激光认缴，其中，923万元由华工激光以不超过2600万元的现金认缴，887万元由长春光机所以无形资产认缴，本次增资需取得财政部或经其授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对长光华芯及长春光机所拟注入无形资产进行评估及备案，增资价格以经过有权部门批准的评估备案值为准，增资价格及长光所注入无形资产价格均需经评估后报董事会审核通过方可实施。

关联董事宫明、贾平、马明亚、宋志义和张涛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该议案详情请参见登载于2014年10月31日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同意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并放弃优先认缴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登载于2014年10月31日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同意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并放弃优先认缴权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4-044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0月23日以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29日在公司住所地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现场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安鹏先生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同意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并放弃优先认缴权的议案》。

为使公司、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以下简称"长春光机所" ）、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工激光" ）更好的发挥各自优势，促使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光华芯" ）将来更好地发展和效益最大化，公司拟同意长光华芯增资，并放弃优先认缴权。

根据长春光机所、华工激光及长光华芯2014年10月29日签署的《增资框架协议》，长光华芯的注册资本拟由4103万元增加至5913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由长春光机所、华工激光认缴，其中，923万元由华工激光以不超过2600万元的现金认缴，887万元由长春光机所以无形资产认缴，本次增资需取得财政部或经其授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对长光华芯及长春光机所拟注入无形资产进行评估及备案，增资价格以经过有权部门批准的评估备案值为准，增资价格及长光所注入无形资产价格均需经评估后报董事会审核通过方可实施。

安鹏、金宏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4-045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同意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增资并放弃优先认缴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0月2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同意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并放弃优先认缴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宫明、贾平、马明亚、宋志义、张涛对议案的审议事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且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应于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本次增资尚需取得财政部或经其授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完成资产评估及备案，经交易各方签署并审议通过正式的增资协议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资前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光华芯" ）

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锦峰路8号

法定代表人：宫明

注册资本：4103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光电子器件及系统的研究、开发、封装、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2012年3月6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12000164340

长光华芯注册资本为4103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51.01%股权，廖新胜持有48.99%股权。根据廖新胜与武汉英镭光电科技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英镭" ）于2014年10月23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廖新胜拟将其持有的长光华芯48.99%股权转让给武汉英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51.01%股权，武汉英镭持有48.99%股权。

2013年12月31日，长光华芯的资产总额为46,859,386.58元，负债总额为4,243,383.93元，净资产为42,616,002.65元；2013年1-12月份实现营业总收入20,414,650.44元，净利润1,021,147.70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2014年9月30日，长光华芯的资产总额为45,618,209.99元，负债总额为1,846,978.20元，净资产为43,771,231.79元；2014年1-9月份实现营业总收入14,537,487.05元，净利润1,155,229.14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增资概况

1、增资方基本情况

增资方：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以下简称"长春光机所" ）

法定代表人：宫明

住所：吉林省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湖大路3888号

增资方：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工激光" ）

注册资本：4.2亿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武汉东湖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激光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闵大勇

经营范围：激光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

根据长春光机所、华工激光及长光华芯2014年10月29日签署的《增资框架协议》，长光华芯的注册资本拟由4103万元增加至5913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由长春光机所、华工激光认缴，其中，923万元由华工激光以不超过2600万元的现金认缴，887万元由长春光机所以无形资产认缴（以下简称"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需取得财政部或经其授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对长光华芯及长春光机所拟注入无形资产进行评估及备案，增资价格以经过有权部门批准的评估备案值为准，增资价格及长光所注入无形资产价格均需经评估后报董事会审核通过方可实施。

本次增资完成后，长光华芯的出资人、出资额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93万元	35.40%
长春光机所	887万元	15%
华工激光	923万元	15.61%
武汉英镭	2010万元	33.99%
合计	5913万元	100%

注：本次增资拟于廖新胜与武汉英镭之间的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后进行。

三、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主要原因

为使公司与长春光机所、华工激光、武汉英镭光电科技发展研究中心更好的发挥各自优势，促使长光华芯将来更好地发展和效益最大化，公司拟同意长光华芯本次增资，并放弃优先认缴权。

四、放弃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同意长光华芯本次增资并放弃优先认缴权，将充分发挥长春光机所激光技术研发优势和华工激光产业化优势，促进长光华芯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销售产品关联交易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人长春光机所累计已发生的销售产品关联交易总金额为8849.74万元人民币。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同意长光华芯本次增资并放弃优先认缴权，将充分发挥长春光机所激光技术研发优势和华工激光产业化优势，促进长光华芯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长光华芯本次增资并同意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

公司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同意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并放弃优先认缴权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31日

证券简称：*ST天威　证券代码：600550　编号：临2014-093
债券简称：天债暂停　债券代码：122083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威保变"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目前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为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兵装集团" ）和大股东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集团" ）作出如下承诺：

一、兵装集团作出的承诺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2013年12月5日，兵装集团作出了《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关于认购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保变" ）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161,616,162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本公司现就本次交易拟认购的天威保变股份的锁定期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天威保变全部股份自发行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股份可自行处置，但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4年4月10日，兵装集团作出了《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关于避免与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 ）为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保变" ）的实际控制人。为避免未来与天威保变的同业竞争，本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本集团作为天威保变实际控制人之期限内，将不从事或参与，并将采取有效措施促使本集团下属企业不从事或参与可能与天威保变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该等措施包括：

1、天威保变是兵装集团唯一的输变电业务平台，在本集团作为天威保变实际控制人期限内，将通过资产重组、注入资本金等方式持续支持天威保变输变电业务的发展。

2、在本集团作为天威保变实际控制人期限内，对于本集团控制的其他输变电资产，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本集团承诺最迟将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12个月内，提出上述资产注入天威保变的具体方案，并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24个月内实施；暂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本集团将持续实施整改，最迟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24个月内提出方案，并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36个月内实施。

在本集团为天威保变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书为有效之承诺。"

（三）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4年4月10日，兵装集团作出了《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关于减少与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如下：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 ）为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保变" ）的实际控制人。天威保变与本集团下属的输变电资产存在着部分原材料采购等关联交易。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本集团与天威保变之间的关联交易，本集团承诺：

1、在本集团作为天威保变实际控制人期限内，对于本集团控制的、与天威保变存在关联交易的输变电企业，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本集团承诺最迟将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12个月内，提出上述企业注入天威保变的具体方案，并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24个月内实施，以消除其与天威保变之间的关联交易；暂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本集团将持续实施整改，最迟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24个月内提出方案，并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36个月内实施。

2、在本集团作为天威保变实际控制人期限内，对于天威保变与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企业确保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和条件与天威保变达成交易。

3、在本集团作为天威保变实际控制人期限内，本集团将持续促使天威保变严格按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在本集团为天威保变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书为有效之承诺。"

（四）解决置入天威保变部分资产交割问题的承诺

2014年8月18日，兵装集团作出了《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关于解决置入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交割问题的承诺》，内容如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起诉保定天威薄膜光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薄膜" ），将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集团" ）列为第二被告，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保变" ）列为第三被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认为天威集团将优质资产置入天威保变名下，要求天威保变在资产置换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根据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及《查封公告》，法院冻结了资产置换涉及的未完成工商变更的三菱电机输变电设备有限公司10%股权、保定多田冷却设备有限公司49%股权，查封未完成过户的保定市国用（2000）字第1306002671号土地使用权及产权证号为保定市房权证字第U200500191号的两座厂房（上述资产统称为"涉诉资产" ）。冻结期间不得办理上述股权的质押、变更、转让等手续，查封期间不得办理上述土地使用权、房产的抵押、转让等手续。

上述情况导致2013年天威集团与天威保变进行的资产置换暂时无法完成交割。为避免对天威保变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天威集团承诺：

1、积极配合天威保变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进行申辩，争取将涉诉资产解冻或解封；

2、若法院终审判决天威集团与天威保变的资产置换行为无效，并将涉诉资产清偿给天威集团债权人，导致涉诉资产交割无法完成，则由天威集团按照涉诉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现金向天威保变补足；

3、天威集团承担因涉诉资产无法交割给天威保变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为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的承诺

2014年3月31日，天威集团作出了《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为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截至目前，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保变" ）存在着一笔向保定天威风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风电" ）履约合同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为：

2010年11月，天威风电向广东粤电湛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出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附件等，由于当时天威风电为天威保变之全资子公司，天威保变使用其在中国银行的信贷额度为该笔履约合同提供保函，担保金额为1,897.38万元。

2013年10月，天威保变与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集团"或"本公司" ）进行了资产重组，以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天威保变将持有的天威风电100%股权等相关资产与天威集团持有的相关资产进行置换，资产重组完成后，天威风电成为天威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由此，上述担保成为天威保变为其关联方所进行的担保。

上述天威保变向关联方的担保系由于资产重组所导致的，天威集团及天威保变等各方正在积极协调加以解决，避免上述担保为上市公司带来损失，但由于上述履约合同的到期日为2015年3月，保函银行中国银行河北省分行不同意提前解除上述担保合同，因此，上述担保目前尚无法彻底解除。

对此，本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作为第三方，将为上述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作为担保责任的最终保证人，若履约合同触发担保条款，天威保变需承担保证责任时，本公司将向天威保变承担最终保证责任。

2、若由于上述履约保函的执行导致天威保变的利益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以现金全额对天威保变进行补偿，确保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